# 李某、施某与牛某等名誉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普民一（民）初字第569号

裁 判 日 期：2011.07.21

案　　由：民事/人格权纠纷/名誉权纠纷

原告李某，男，197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原告施某，女，1979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牛某，男，198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北京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程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某，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宋某，该公司职员。

原告李某、施某与被告牛某、北京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某、施某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胡珺、被告牛某、XX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某、施某诉称，两原告系新婚夫妇，自2010年9月开始发现有人冒用他们的姓名和照片在被告XX公司运营的开心网上注册大量虚假账号，散播两原告的个人信息，并通过这些账号持续发布原告李某有婚外情的虚假事实，该行为严重侵犯了两原告的隐私权、姓名权和名誉权。由于开心网所运营网站的特点，两原告的同事和亲朋好友都相继获知了该虚假事实，由此对两原告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产生了巨大影响。原告通过调查了解到被告牛某系实际发帖人，因案外人杨某原系原告李某下属，在工作中双方发生纠纷，李某对杨某进行了批评，杨某表示气愤，当时牛某正在追求杨某，其为了讨好杨某，故在网上发帖诋毁原告。此外，原告认为被告牛某还注册使用“牛某”的开心网账户辱骂原告。两原告曾多次与两被告交涉，要求被告牛某停止侵权，被告XX公司删除此类虚假账号和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然而两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托，现假冒两原告的数个账号依然存在，部分不实信息也未删除，公众仍可通过一般途径来获知这些虚假事实。被告XX公司作为网络运营商还拒不向原告提供侵权帖子的IP地址，对两原告的维权造成实际困难。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两被告在开心网、新民晚报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在侵权范围内消除影响；二、两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精

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万元；三、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8000元、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牛某辩称，被告并不认识两原告，与案外人杨某仅仅是认识而已，并未追求过杨某，也未收到过杨某给的原告……（【编者注】原件扫描件此处缺第3页，以下内容衔接缺页之后）

告XX公司收到原告施某申请后，于当月对原告提出异议的相关开心网账户作出删除头像、删除信息、停用账户等处理。原告认为，上述冒用原告名义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故起诉来院，请求判令如其诉请。

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就涉案的开心网账号所登录的IP地址及登录时间进行鉴定，以确定该账号使用人的实际上网地址。上述鉴定单位经鉴定后出具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结论显示涉案的注册名为“施某”及“牛某”的开心网账号多次登录的IP地址所对应的实际住址均为本市莱阳路××弄××号××室，与被告牛某在审理中陈述的实际居住地址一致。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当庭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传真文件、律师函、公证书、公证费发票，被告提供的删除记录以及本院委托鉴定的鉴定结论、鉴定费发票等予以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依法受法律保护。根据审理中查明的事实，涉案的开心网账号使用了原告施某本人的姓名、照片并包括原告的其他个人信息等，身份情况均明确指向原告施某本人，该账号以自述的形式发布了多篇关于其丈夫原告李某婚外情的描述等负面评价的内容。鉴于被告XX公司所运营的“开心网”系国内较为著名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上述账号发表的文章不仅在网络上公开出现，而且由于该网站具有社交性质的特殊性，原告的亲友、同事均能在该网站上优先看到涉案的侵权文章。被告牛某于审理中自称与原告并不相识，但根据本案司法鉴定结论，上述冒用原告身份注册开心网账号并发布涉案负面文章行为人使用的IP地址对应的实际上网地址与被告牛某于庭审中陈述的其居住地址完全一致，被告牛某对此并无合理解释，结合原告对被告牛某实施本案侵权行为动机的陈述，本院认定涉案侵权行为系被告牛某本人所为。其公然捏造事实贬损原告名誉的行为足以导致不明真相的原告亲友、同事产生误解，从而致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其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据此要求被告牛某停止侵害并公开赔礼道歉之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发布公开道歉、消除影响的载体应与侵权范围一致为宜。鉴于本案虽构成名誉侵权，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原告在本案中要求

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之主张，本院难以支持。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之主张，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系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应由被告牛某承担。被告XX公司并非本案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其在原告提出异议后已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过错，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XX公司承担本案侵权责任的相关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牛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开心网（www.kaixin001.com）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二、被告牛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某、施某支付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

三、对原告李某、施某之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鉴定费人民币8000元（原告预付），由被告牛某负担。本案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原告预付），由被告牛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陈晓伦

人民陪审员　　周　嘉

人民陪审员　　周婵娟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健